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